关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工作提示

现就我局工作中发现的部分常见易忽略登记管理事项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事业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，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登记

1.**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**。法定代表人因调动、辞职、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，及时向我局申请变更，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。

2.**事业单位名称发生变化**。事业单位名称（主名称或者加挂的牌子）经审批机关批准发生变化的。

**3.事业单位举办单位发生变化**。事业单位举办单位因改革、重组等原因合并、分立、更名，或事业单位经批准调整隶属关系的。

**4.事业单位住所发生变化。**事业单位整体或主要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址的，拟变更的住所应当是邮寄可送达的地址。

**5.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发生变化。**经机构编制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等批准，主要职责或资质许可证书（比如办学许可证）刊载的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的。

（二）规范事业单位法人身份标识

**1.规范摆放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本**。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本应当置于事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**2.规范事业单位名称标记。**事业单位实际使用的名称、单位印章、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登记的名称应当一致。